

普通高等教育
收费制度研究

刘湘玉 著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OUFEI ZHIDU YANJIU

西安地图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研究

刘湘玉 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研究/刘湘玉著. —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6. 9

ISBN 7-80670-997-5

I. 普... II. 刘... III. 高等教育—费用—征收—财务制度—中国 IV. ①G649.2 ②G6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754 号

南阳师范学院资助出版

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研究

刘湘玉 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30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70-997-5/G·343

定价:30.00 元

序

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可以说是近年来中国教育领域乃至整个中国在内涉及千家万户的一项重要变革。随着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提高,在为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的同时,也出现了诸如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均等性降低、大批特困生出现等问题。由于国民对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改革理解不一和持不同态度,使得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和收费标准合理性不断提出质疑。因此,对中国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进行探索和研究,为制订较为科学合理的收费制度提供理论依据和基础信息就成为当务之急。

该论著以广阔的视角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我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研究了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确定的依据、原则、模式;探讨了高等教育收费的本质既是高等教育成本的分担,同时又是居民个人家庭的一种人才资本投资;提出了按权责发生制设计高等学校的会计科目、记账方式和账目处理办法并进行制度规范,系统准确地反映高等教育的成本信息,真正解决高等教育成本长期以来不准确的问题;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综合各方因素设计了收费模型;分析了高等教育收费引发的各种社会效应并给出了相应措施;明确了收费条件下国家、学校、学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找出了国外在实施高等教育收费中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该论著密切联系实际,其价值在于通过对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研究,为科学制定高等教育的收费标准提供可具操作性的方案与思路;从理论上解答了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疑问,有利于增强理解、互信,保持社会的和谐与进步;还能为各高等学校正确把握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积极适应国际国内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形势提供借鉴。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的目的、意义	3
1.3 国内外研究状况	4
1.4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4
第2章 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理论基础	17
2.1 管理决策理论与教育政策分析: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管理学基础	17
2.2 物品生产制度选择理论与高等教育收费制度: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经济学基础	23
2.3 成本分担与人力资本投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本质属性	42
第3章 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61
3.1 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出台的背景与进程	61
3.2 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演变的经济分析	68
3.3 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作用与功能	74
3.4 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问题与矛盾	94
第4章 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国际比较	101
4.1 遍及全球的高等教育财政危机	102
4.2 高等教育财政多元化的国际努力	105
4.3 机会均等与公平性	110
4.4 收费与负担能力	115
4.5 高等教育收费的国际经验对我们的启示	120
第5章 高等教育成本分析	125
5.1 核算高等教育成本的意义	125
5.2 高等教育成本的概念和性质	132

5.3	经济学意义的教育成本	137
5.4	会计核算意义的教育成本	141
5.5	高等教育成本核算	148
第6章	居民家庭高等教育投资行为分析	158
6.1	个人家庭高等教育投资的行为方程	158
6.2	个人家庭高等教育投资支出的具体决定	160
6.3	我国居民家庭高等教育付费的意愿分析	162
6.4	现阶段我国居民家庭对高等教育的负担水平与付费能力分析	166
第7章	高等教育收费标准	170
7.1	影响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因素	170
7.2	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依据的选择	177
7.3	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动态机制及确定形式	187
第8章	高等教育收费制度下相关主体间权利与义务关系分析	198
8.1	收费制度下高等教育主体间的交换关系	198
8.2	我国高等教育主体间关系的变化趋势	201
8.3	高等教育主体角色的演变	207
第9章	高等教育收费相关主体间的问题、矛盾与策略	228
9.1	学生无力缴费——学校不能承受之重	228
9.2	学业标准与金钱标准之冲突——社会不能承受之重	232
9.3	保证教育服务质量与消费者权益——高校应尽职责	250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81

第1章 绪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也随之不断深化,高等教育逐步成为连结学问、学术和社会生活的纽带。在整个教育体制的改革中,随着人们对教育的价值和功能认识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大、入学人数的增加和受教育阶层的扩展,高等教育特别是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也越来越成为全社会所关注的焦点。中国普通高等教育包括公立普通高等教育和民办高等教育,由于中国民办高等教育收费基本上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再加上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了以公立高等教育为主体的普通高等教育体系,所以本论著主要以普通公立高等教育为研究主体,为叙述方便,在不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书中所述高等教育主要指公立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收费涉及三个概念,一个是高等教育的承载主体,本论著特指高等教育阶段的公立学校,包括处于政府出资、公有并管理、监督之下的高等教育阶段以上的学历教育而非学历教育;二是高等教育收费是高等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与就学相关的费用,这些费用主要是学费,还有住宿费、书本费、提供辅助性服务和销售物品的收费;三是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高等教育目标,完成教育任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准则性规定。毫无疑问,普通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改革不仅仅是教育本身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各方面张力综合作用的结果。必然对高等教育的发展产生影响。

1.1 问题的提出

回顾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历史,不难发现它是一个短暂的激变过程。1985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

出高等学校“可以在计划外招收少量的自费生,学生应缴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1989年国家教委等三部委联合发出《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从政策上肯定了高等教育应该实行成本分担和成本补偿制度。1992年起,我国高等教育开始在更大范围内招收本科生,与此同时实行公费、自费并轨的思路开始酝酿。1993年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东南大学作为试点院校,新生入学统一缴纳学费。1997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普通高校“并轨”。1999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年生均学费2769元,比1998年增长10.3%,约占1999年高校生均经费的23.5%,约占全国公立普通高等教育经费的13%左右。

高等教育收费的实施,极大地缓解了高等教育经费紧张的局面,建立起了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投资体制,使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为世人所瞩目,为更多的适龄青年入学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机会,为我国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的科技兴国战略,做出了贡献。但短时期内的快速发展势必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涉及高等教育收费的话题一直是社会舆论的焦点话题。分析梳理高等教育收费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对促进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高等教育收费的理论和现实依据有待进一步考证

高等教育该不该收费、怎么收费、学费标准怎么确定?这是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自酝酿到实施过程中一直争论不休的话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到教育内部如何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良性发展的问题,而且涉及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整个社会的政治稳定。因此,无论是从解决高等教育收费制的科学性角度,还是从说服民众、赢得社会理解和支持方面,都需要从理论和实际两个角度加以厘清。

(2) 高等教育收费效应多元化有待评价

高等教育收费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教育资源配置方式、居民的消费预期与经济增长、教育机会均等、高等学校和学生行为方式等方面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科学评价高等教育收费带来的各种效应,趋

利避害,采取相应的对策予以解决,这也是实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应面对的现实问题。

(3)高等教育成本核算和约束机制有待建立

我国高等教育收付实现制的会计制度与成本核算要求的权责发生制相矛盾,而高等教育收费的实质是成本分担,搞清成本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在高等教育经费支出管理中缺乏成本约束机制,致使高等教育长期面临着资源短缺与浪费严重的矛盾,通过科学的制度实施,建立有效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是高等教育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必须跨越的一道鸿沟。

(4)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确定有待规范

收费标准的确定是一个社会十分敏感的问题,近年来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持续提高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如何对待各种制约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收费标准也是摆在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建设面前的重要课题。

(5)高等教育收费管理中的问题有待解决

在收费过程中,高等学校乱收费与学生恶意拖欠学费是高等教育收费管理中面临的两个突出问题,国家在治理教育乱收费方面已基本取得成效,但高校学生欠费问题严重制约着学校的正常运行,如何分析和看待这一问题,从管理层面,在制度上给以规范和完善,是维护高等教育形象、促进高等教育良性发展的全局性问题。

(6)各相关主体的权力义务关系有待理顺

高等教育收费打破了高等教育免费条件下国家、学校、学生间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均衡体系,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均衡法则如何分析和确立高等教育收费制度下国家、学校、学生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相应的制度体系予以保障,这是解决当前存在的各方角色错位和失位、减少社会摩擦、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1.2 研究的目的、意义

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和教育经费日趋紧张,多渠道筹措教

育经费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首要任务,而高等教育收费则成为其中的一种重要形式。我国建国后高等教育先后经历了全部免费到部分收费再到普遍收费的发展历程,反映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但随着近几年来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大幅度提高,在为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的同时,也出现了诸如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均等性降低、高校大批特困生问题、学生拖欠学费引发校、生矛盾等社会热点,引起了人们对高等教育收费各种社会后果的关注,社会各界不断对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和收费标准合理性提出质疑。高等教育收费的理论依据是什么;高等教育收费的本质属性如何;成本怎么核算;收费标准怎样确定;通过什么样的模式和机制保证高等教育收费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良性循环;高等教育收费引发的各种社会效应如何看待、采取何种有效措施加以应对;收费条件下国家、学校、学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何变化,如何保证;国外在实施高等教育收费中有哪些基本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微观层面上各个高校如何管好用好高等教育收费,以适应高教事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等等。这既是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收费相关热点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当务之急。因此,建立完善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是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关注和妥善解决高等教育收费所带来的相关社会问题是保持社会和谐、进步的迫切要求,研究高等教育收费制度下国家、学校、学生的权力关系变化有利于把握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

1.3 国内外研究状况

本文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包括发展水平和存在的问题等。

1.3.1 国际研究状况

就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研究,目前在国际上还没有专门的著作问世,但就见到的有关杂志和教育经济学著作中,可以看到有关高等

教育收费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收费的理论依据、与高等教育收费有关的实证分析和收费可能带来的什么样的社会影响以及有部分消极因素通过什么措施来弥补等几个方面。

(1)在高等教育收费理论依据研究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种基本观点:

①“社会责任说”理论(也有人从“公立服务说”,对其解释,即认为教育是政府对国民的一项公共服务,应免纳学费)。“社会责任说”认为高等教育旨在培养国家领导人才和训练高级技术人才以发展国民经济;高等教育是国家现代化和实践社会政治思想的工具,其所需经费应以政府支持为宜;社会承袭所得和财富分配不均等情况,只有政府利用税收政策,通过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支出政策的配合,才能实现所得及财富重新分配的目的。因此,学费及杂费虽属教育经费的一部分,但仍以由代表社会的政府支付为宜。这一理论认为,政府支付全部费用可以确保以往因经济困难而剥夺受高等教育机会的人进入高等院校。

②“教育投资说”:该学说认为除了教育投资对整个社会有利外,就个人所得的利益而言,最重要的是满足个人求知的欲望,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使个人更能适应社会的需要。由于个人教育程度的提高,也就增加他们就业机会和获得更高报酬的可能性。因此,既然国家和个人均视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是一项有效的投资,就应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使个人负担一部分教育成本,这是公平合理的。

③“市场机制说理论”:在该理论中“谁受益谁付款”是基本原则。政府是教育主办者,也是教育的受益者。因此,政府应在其受益范围内支付教育经费。学生也是受益者,也应在其受益范围内支付教育经费,即学费和学杂费。政府和受教育者之外,凡直接或间接受益的社会大众,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因此也就有了来自社会的捐赠等。1984年秋,时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校长(后升任纽约州立大学校长)的约翰斯顿(D. Bruce Johnstone)在美国科罗拉多召开的“2000年议程(An Agenda for the year 2000)”的一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

“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论,更明确了“谁受益谁付款”原则中各方面的责任,并在1986年出版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英国、德国、法国、瑞典和美国的学生资助》一书中对“成本分担”理论作了详尽的论述。“成本分担”中的成本指教育成本,一般包括公共教育的人员费用,学校设施、物资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父母及学生的教育费用(直接的个人费用包括学费、其他教育费用、书籍、服装、交通费用等)。成本分担主要是指教育成本由各个方面来共同承担,一般学生的家长、学生个人、纳税人、慈善机构(社会捐赠)以及工商企业为各承担方。自约翰斯顿于1986年率先提出“成本分担”概念并明确阐明“成本分担”理论后,这一理论很快成为学术界所认可并成为高等教育收费和实行学生贷款的理论之一。

④“成本补偿说”:与成本分担概念密切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成本补偿(Costrecovery,又译为“成本回收”),主要是指由政府承担的教育费用通过一定的方式如收取学费而得到一定程度的回收或补偿。当政府需要提供更多的受高等教育机会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而政府的财力又十分有限时,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采用成本回收的原则,从而相对增加了高等院校的财政收入。成本回收的实施还有助于教育机会的均等,一可将更多的钱款用于普通教育,二可以为更多的学生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即在一定的财力范围内,国家为每一个学生提供的经费越少,它所能支持的学生数就越多。成本回收的实现主要依赖于两种方式:一是在学生刚入学时就向他们收取学费;另外就是通过学生贷款的方式来实现。世界银行1991年出版的《高等教育的递延成本回收,发展中国家的学生贷款计划》报告,集中探讨了第二种方式的成本回收,不失为国际上近年来研究高等教育收费和学生贷款问题的佳作之一。

另外,高等学校是否应该收费以及收费的水平应该如何一直是许多国家争论的问题。

争论的要点之一是关于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角色。在许多国家公立和私立学校或者学院同时存在,但所有权问题并不一定决定

了院校财政的途径。一些国家的公立院校收学费,而一些私人(例如宗教或者慈善机构)拥有和管理的院校却因从中央或地方政府获得经费而免收学费。可是在另一些地方关于收费水平争论主要出发点是教育机构究竟应该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

争论的要点之二是,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公立学校或院校是否应该收取学费的争论。许多欧洲国家的高等院校,技术和职业学校属政府所有并控制,其财源以给学校拨款的方式完全来自公共经费。在其他国家,例如英国,即使高等院校是公共所有和管理的,也要收取学费。在美国一直存在着政府经费是否应该给公立院校以使它们能够取消或者减少学费,或者是否政府应该提供*资助以使学能够付得起学费的争论。事实上,多数美国公立院校都收取学费,但是州政府都给以补贴。

争论的要点之三是关于收费差别问题。不同的收费差别反映了成本差别。例如,对研究生课程的收费可能高于对本科生课程的收费。由于成本的不同,不同的学科可以收取不同的学费,工程科类可能高于经济类的收费水平。一些国家不同的收费水平并不是成本差异的反映,而是学生居住地差异的反映。结果是美国的许多地方学生要进入其他州的公立学校,他们就得支付更高的学费。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大学从州政府获得了部分经费。既然州政府的资助来源于本州居民的税收,那么它应该主要用于造福本州居民。在英国,如果学生正式的居住地在英国或者欧盟以外的国家,那么就得支付比英国学生更高的学费。所有这些不同的收费政策都引发了争论。

学生是否应该付学费,以及如何决定这些学费多少等问题,涉及了关于教育财政及其控制的一系列问题。这个问题还涉及到政府如何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在一些国家对学生的资助形式也存在着争论,包括应该以助学金还是补偿性贷款形式向学生提供贷款,以及是否应该向学生或者他们的父母提供可以支付学费的补贴。

(2) 高等教育收费实证分析研究

不同国家由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财政体制等各不相同,由学生缴纳的学杂费标准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有不少学者和机构从不同角度对部分国家的学费状况进行了考察,如:学杂费占学校收入或培养成本的百分比,或学生的实际教育支出占人均 GNP 的百分比。世界银行 1994 年出版的《高等教育的经验教训》中,就“学费在公立高等教育机构之经常费用中的比例”列举了 33 国的数据,其中 20 个国家的这一比例为 10%,占 20% 的国家仅 10 个,美国的这一比例约为 24%,爱尔兰和智利约占 26%,约旦超过 30%,而韩国最高达 40%;并认为“学杂费的重要性同一个国家的收入水平并无直接联系”,公立高等院校中成本回收的重要性在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基本上是相似的。学杂费的所占比例实际上往往更多地与一个国家的“大学财政”模式即“国家控制”、“成本分担”或“成本回收”有关。又如乔治·萨卡普洛斯对 27 个发展中国家的学费状况进行了统计,1980 年高等教育学费占生均社会直接成本的比重:东非占 2.6%,南非占 3.1%,亚洲占 11.5%,拉美占 6.6%。

此外,有关组织和研究者还对部分国家公私立学校的学费发展趋势做了调查。如据美国全国教育统计中心的统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高校学费平均增长率(不变美元)

学校类型	1980 ~ 1990 (%)	1990 ~ 1993 (%)	1980 ~ 1993 (%)
公立大学	4.3	6.2	4.7
其他四年制学院	4.3	8.3	5.2
二年制学院	3.1	3.4	4.1
私立大学	5.6	3.6	5.1
其他四年制学院	4.8	3.5	4.5
二年制学院	4.1	1.4	3.5

日本学者比赛佑典对日本 1974 ~ 1992 四年制大学学费(第一年交付金)统计(日元)

年份	1974	1975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国立大学	48000	86000	26000	372000	545600	581600	605600
指数	100.0	179.2	541.7	775.0	11136.7	1211.7	1261.7
私立大学	283549	372767	704890	913009	1059161	1075330	1108579
指数	100	131.5	248.6	322.0	373.5	379.2	391.0

世界银行专家阿尔布雷克特和齐德曼提供了大量的有关高等教育学费的有关数据。

在实证研究方面,还有人以投资高等教育的收益率方面为高等教育收费提供证据。如英国学者的研究结果是:大学投资的个人收益率为14%,高等教育投资可以为个人带来明显的回报率,认为高等教育首先是一种个人投资行为。既然大量教育有如此之高的回报率,大学生本人理应承担部分教育成本。

(3)对收费带来的社会影响的研究

随着学费制度的引入和学费标准的提高,使人们更加关注高等教育是否“公平”的问题。西方学者研究认为:由于学费标准的提高,一部分人由于家庭经济状况的限制,被排斥在高等教育的大门之外,或者是被排斥在与他们智力水平相匹配的大学之外。收取学费固然对于大学、对于政府减缓高等教育经费紧张有好处,但是仅仅由于经济问题而将很多有智力潜力的人排斥在大学门槛之外,那么受伤害的不仅是学生本人,对国家来说也是智力资源的浪费。因此,发现并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并认为即使是部分解决这一问题,也是利多弊少,而不仅仅是一个公平问题。

那么如何解决呢?学者们也纷纷提出建议,要求政府采取与收费制度相配套的资助政策,这些政策建议,在学费收取方式上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做法,一种是对所有学生规定统一的学费标准,不考虑不同学生、不同家庭水平,对付不起学费的学生采取学生资助,其好处是权利平等,操作相对容易。另一种是将居民按收入水平分组,按收

入水平级别征收不同标准的学费,达不到规定水平下限的学生免除学费。这种做法考虑了学生家庭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但权利不平等。这种做法要求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条件,即居民收入的货币化、公开化,以便分组。如果不具备此条件,采取学生申报和开具证明,可信度太低,成本太高。目前多数国家采取第一种做法,少数国家采取第二种做法。在资助的方式上主要的政策建议有提供资助贷款和提高奖学金两个方面。这些政策建议也为部分国家所采纳。如英国的做法是:第一,为年收入在 1.6 万英镑以下的青年免除学费;第二,为学生提供学习贷款,满足学费和生活费需要。美国克林顿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方面的工作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为任何需要学习贷款的学生提供贷款,不像过去那样按照家庭经济状况来决定哪些学生有权申请贷款。第二,扩大政府奖学金的配额。例如克林顿在 1997 年 2 月的《国情咨文》中就明确提出于下一年度将佩尔奖学金增加 20%。这意味着全国 10 余万的大学生可以享受奖学金而接受几乎免费的大学教育。

综上所述,国际上对高等教育学费问题的研究,从理论上讲仍处于争论的阶段,但占主流的是“成本分担理论”或“成本补偿理论”,而就学费标准的确定问题,由于各国的情况较为复杂,目前还没有一个可供人们认同的面定标准或固定的收费定价模型出现。而从实证分析看,学费标准差异性很大,但总的趋势却呈现出上升的特点,其差异原因也较为复杂,但更直接的原因是不同国家的高等教育财政体制。对收费所带来社会问题的研究,着眼于资助方式的比较研究。

1.3.2 国内研究状况

中国高等教育收费问题的研究是伴随着中国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而逐步展开的。中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当时,允许大学向计划外学生收费,这些学生要么由企业、要么由自己掏钱,其录取分数比计划内学生的标准低,人们称之为掏钱买分数的现象,由于这一政策存在着极大的社会不公平,这种方法于 1994 年开始变化。在教育部所属院校实施高校招生并轨,实施全面收费

政策,后在全国得到推广。在高等教育经费增长面临严重困难和扩大内需、开拓国内市场等诸多措施无效的情况下,通过高校扩招和增费拉动内需进入人们的视野,引起各方面的关注。1998年8月20日,《中国教育报》登载了署名育文的《关于中国教育经费问题的回顾与思考》,文中建议加大整个非义务教育阶段缴费上学的力度,由此拉开了大幅增费的序幕。

与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改革相伴随的高等教育收费问题研究,也成为教育经济问题研究的热点。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从规范经济学出发的研究,它们涉及道德规范、价值判断问题,重点关注的是:

①在理论上论证了高等教育不同于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在性质上较少具有公共产品的特性,而相对较多地带有私人产品的特征,从而为高等教育进行成本分担或成本补偿提供理论依据。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教育财政的不同方式,例如如何筹措经费和如何分配经费,这不仅对教育资源配置产生重要影响,而且也将影响到教育和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收费促进收入分配更趋公平的政策目标的实现。高等教育开支对税收支持的国家财政和个人缴纳的学杂费的依赖程度将影响收入分配的社会公平性。

②对接受高等教育的人进行财政资助实际上是一种收入的再分配,在进行高等教育成本补偿的同时,如何充分地考虑家庭经济地位低下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以尽可能促进高等教育机会分配的公平。研究表明,国家可以通过给贫困阶层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包括贷款、奖学金资助),而不是对整个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提供助学金来改善社会的公平性。

(2)从实证经济学出发的研究,就高等教育收费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到对受教育个人收益情况的调查研究和高等教育经费筹措渠道的可能性问题。

①高等教育的外部效益研究:以受教育者个人和家庭为考察对